

新北市政府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收件	1.收件(掛號)	收受民眾申請案件並完成掛號程序。		
	2-1.審查書面資料是否齊全	1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申請書▲【表2-1.1】。 2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切結書▲【表2-1.2】。 3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建築物現況照片▲【表2-1.3】。 4.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謄本(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 5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▲【表2-1.4】。 ※因應為民服務戶政系統上線，請各區公所承辦同仁自行上戶政系統查詢「戶籍遷入證明文件」等資料以為佐證。	2天	區公所
	2-2.限期補正	申請人檢送相關申請文件不符或缺，予以限期補正10天(不含作業期限)。	10天	區公所
	2-3.退件	申請案資料不齊全且限期補正未補正予以退件。		
查核	3-1.查核是否有居住事實	1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查核紀錄▲【表3-1.1】。 2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審查表▲【表3-1.2】。	7天	區公所
	3-2.退件	申請案不符合申請條件予以退件。 ※如文件不齊備，請使用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▲一次告知單▲告知【表3-2.1】。		
	4.是否為新建違章建築	查核申請案是否為新建違章建築。		
	5.拆除隊判斷要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	會拆除隊判斷該案是否屬限期或強制拆除案件，並將結果函覆區公所(依案件是否會勘決定會辦天數會拆除隊不需會勘7天、會拆除隊需會勘14天)。	7~14天	拆除隊
核定	6-1.申請案不通過	申請結果不核可，區公所函覆申請人知悉。	2天	區公所
	6-2.申請案通過	申請結果核可，區公所函覆申請人、轄區之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辦理接用水電之申請。		